

#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社區長照機構

## 一、日間照顧服務費用收費標準

### (一) 長照中心補助之個案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長照需要等級	半日	全日	
	服務之起迄時點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上午 08:00 至 下午 17:00	
照顧費	第 2 級	340 元	675 元	1. 榮民(眷)、軍人(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現職暨退休人員(含遺眷)及本院員工直系親屬照顧費自付額部分九折優惠。 2. 照顧費、社區式晚餐、社區式協助沐浴實際補助金額依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內容為主，補助額度內身分別為一般戶者負擔比例為 16%、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至 1.5 倍者為 5%、最低生活費標準未達 1.5 倍者免負擔。 3. 照顧及專業服務收費計算方式為每日服務金額乘以實際服務天數，若總額未超過給付上限金額則總額乘以負擔比例為應付金額；總額超過給付上限金額則是總額減給付金額即是差額。根據上述個案應付金額=給付上限×負擔比率+差額。 4. 晚餐需求者依普通營養需求或治療性營養需求(如：糖尿病餐、洗腎餐、剝碎餐等)分別收取不同金額之費用。
	第 3 級	420 元	840 元	
	第 4 級	460 元	920 元	
	第 5 級	525 元	1,045 元	
	第 6 級	565 元	1,130 元	
	第 7 級	605 元	1,210 元	
	第 8 級	645 元	1,285 元	
日間照顧超時服務費		200 元/小時		
社區式晚餐		150 元/餐		
晚餐	普通餐	70 元/餐		
	治療餐	80 元/餐		
早餐		40 元/餐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 元/次		

### (二) 全自費個案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長照需要等級	半日	全日	
照顧費	第 2 級	400 元	800 元	全自費個案，失能等級以本中心評估為主。榮民(眷)、軍人(眷)、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現職暨退休人員(含遺眷)及本院員工直系親屬照顧費自付額部分九折優惠
	第 3 級	450 元	850 元	
	第 4 級	500 元	1,000 元	
	第 5 級	550 元	1,050 元	
	第 6 級	600 元	1,200 元	

	第 7 級	650 元	1,250 元	
	第 8 級	680 元	1,300 元	
日間照顧超時服務費		200 元/小時		
早餐		40 元/餐		
午、晚餐	普通餐	70 元/餐		
	治療餐	80 元/餐		
社區式晚餐		150 元/餐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 元/次		

### (三) 居家服務服務費用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居家服務費	依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實際執行項目收費	居家服務費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內容為主，補助額度內身分分別為一般戶者負擔比例為 16%、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至 1.5 倍者為 5%、最低生活費標準未達 1.5 倍者免負擔。

### (四) 喘息服務(夜間臨時住宿)服務費用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小規模夜間喘息服務費	2000 元/小時	小規模夜間喘息服務費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內容為主，補助額度內身分分別為一般戶者負擔比例為 16%、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至 1.5 倍者為 5%、最低生活費標準未達 1.5 倍者免負擔。	
社區式晚餐	150 元/小時		
晚餐	普通餐		70 元/餐
	治療餐		80 元/餐
早餐	40 元/餐		
超時服務費	100 元/小時		

### (五) 交通接送服務費用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社區式交通接送	依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實際執行項目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費實際補助金額依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內容為主，補助額度內身分分別為一般戶者負擔比例為 16%、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至 1.5 倍者為 5%、最低生活費標準未達 1.5 倍者免負擔。</li> <li>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給(支)付基準，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li> </ol>